

# 扶贫资金公告

现将清河县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(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)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名称和地址：清河县财政局 清河县泰山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：0319-8165925 qhxsbg@163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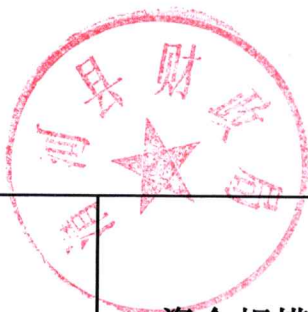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清河县 2021 年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清河县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5 日



附件



### 2021年清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4593		1225	318	3050	
清河县	4593		1225	318	3050	产业扶贫、雨露计划

附件

## 2021年清河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

单位：万元

	资金规模	其中				资金用途
		中央安排	省级安排	市级安排	县级安排	
合计	18036.4	4602	7284	0	6150.4	
清河县	3984.4	2553	839		592.4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
清河县	981	375	456		150	医疗救助补助
清河县	4408				4408	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
清河县	8663	1674	5989		1000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